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23年8月9日在公司新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 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到董事 12 人,实到董事 12 人,副董事长徐东良先生主 持会议、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、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审 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 12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 报》的古越龙山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12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 2023-029《古越龙山关 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